www.shfzb.com.cr



个人名义出售软件 是否可能涉嫌违法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 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华先生的朋友写了一个软件,并且申请了 软件著作权。软件的功能只是发布文章。现在 朋友把软件加入了授权系统,并挂在自己做的 网站上出售授权。但华先生的朋友并没有办理 营业执照,也就没有开发票和交税,这样销售 软件有可能会涉嫌违法。同时,如果买家在华 先生的朋友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该软件发布一些不合法的文章或者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是 否会承担连带责任呢?

律师分析认为,若销售软件所得金额较大的话,华先生的朋友有可能涉嫌逃税行为,税 务机关可能会追缴和罚款,甚至依据《刑法》 (2020 修正)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可能会触犯刑律。 当然,若买家在华先生的朋友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该软件发布一些不合法的文章或者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华先生的朋友如果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一般不承担责任。但如果华先生的朋友知道用户设置恶意程序,发布或者传输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的所禁止的信息的,可能就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由】

华先生和朋友都是 IT 工作者,前段时间,华先生的朋友写了一个网站建设软件,并且成功申请了软件著作权。软件的功能主要是发布文章,有一点类似于博客系统。

最近,华先生的朋友把这款软件加入了 授权系统,并挂在自己的网站上出售授权。 该网站上有一个在线购买的页面,可以通过 支付宝、微信二维码支付,买家付款后就把 软件以及授权码发到对方邮箱里。

华先生的朋友在网站上出售自己写的软

件,但他没有办理任何营业执照,也就没有 开发票和交税,这种情况下,如果销售额达 到一定数值是否可能会构成违法?同时,如 果买家利用该软件发布一些不合法的文章或 者从事违法犯罪的行为,华先生的朋友是否 会受到牵连呢?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根 据华先生所述的情况, 依据《计算机软件保护 (2013 修订) 第八条的规定, 软件著作 权人享有下列各项权利: (一)发表权,即决 定软件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二)署名权, 即表明开发者身份, 在软件上署名的权利; (三) 修改权, 即对软件进行增补、删节, 或者 改变指令、语句顺序的权利; (四)复制权, 即将软件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五)发 行权, 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软件 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六) 出租权, 即 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软件的权利, 但是软件 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七) 信息网络 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软 件, 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 得软件的权利。如果华先生的朋友已经取得对

该软件的著作权,以个人名义在自己的网站中出售且销售金额不大的情况下,一般是可以的。但他的朋友若销售软件所得金额较大的话,起码个人所得税这块涉嫌逃税行为,税务机关可能会追缴和罚款,甚至依据《刑法》 (2020修正) 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可能会触犯刑律,华先生的朋友可以咨询当地的税务机关了解相关情况。

王丹律师表示,若买家利用该软件发布一些不合法的文章或者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根据《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王丹律师认为华先生的朋友如果是在不知 情的情况下、一般不承担责任。但如果华先生 的朋友知道用户有设置恶意程序, 发布或者传 输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的所禁止的信息的, 依 据该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违反本 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 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 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 执照,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 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 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 义务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华先生的朋友可 能就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须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申请延长执行时效中断证据哪些有效

申请执行两年快到期,之前申请没有包括利息,现在单独申请执行利息,但网上立案还没审查,如果到时显示审查不通过,可以用微法院小程序里的审查人的审查意见和理由,做为申请执行时效中断的证据吗?是否可以延长两年的申请执行时效? 段先生

【解答】

段先生,您好!依据您所述的情况,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若您之前已经申请执行,只是没有写明执行的利息数目则低可以联系执行阶段的承办法官,增加您需要执行的利息数目。如果可行,则不用再单独申请对利息的执行。

小孩玩火将房屋烧毁 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农村里,一名5岁孩子在别人家后院玩火, 无意将房屋烧毁,未造成人员伤害,只造成财产损失。还造成一家土特产商店烧毁,该店因卖烟花爆竹,起火后,引燃烟花,炸了10分钟左右,对房屋也造成一定震损,请问责任应如何 划分,谁负责赔偿?

【解答】

彭女士, 您好, 根据您所述的情况, 依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 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同时根据该法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 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 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 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 人损害的, 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 不 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对于这家房屋的损 毁, 若孩子没有财产, 则由其监护人承担侵 权责任。而对于土特产商店的房屋损毁,若 该房屋属于土特产商店自有的房屋,该店因 卖烟花爆竹,起火后,引起烟花爆炸,对房 屋也造成一定震损, 若双方无法协商赔偿事 宜,则可委托专业的鉴定机构,来鉴定土特 产商店损失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的相关鉴定, 孩子的监护人按照鉴定结果来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土特产店的店主也需自行承担相应 的责任。

彭女士

驾校突然关门 如何追讨学费

我在一家驾校报名学车,此前已经交完了学费。但驾校突然关门了,请问我该怎么办? 胡先生

【解答】

胡先生,您好!依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依据该法第五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 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催告 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 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 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是应当在合理 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您可以依据与驾校签订 的培训协议,起诉至法院主张驾校退费以及 承担赔偿责任。当然,您也可以尝试报警, 该驾校可能涉嫌诈骗等刑事犯罪,如果警方 不立案,则通过前述的民事诉讼的途径,按 照合同纠纷来追讨学费。

房屋出现漏水 装修公司不处理

新房裝修入住不久开始漏水,中间联系裝修公司处理了两次,但始终未能解决问题。裝修合同约定,隐蔽工程标注质保五年。该裝修公司目前不确定还存不存在,负责人在当地开设了另一家石材公司,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皮女士

【解答】

皮女士,您好!依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既然装修合同中有隐蔽工程质保五年的约定,您可以通过法院的诉讼途径予以解决,要求装修公司继续履行装修合同的质保约定以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另外,依据《公

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若该装修公司不存在,或者与石材公司的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丧失独立人格的,您可以起诉股东或者石材公司,要求与原装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小孩被狗咬伤 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小区有人养狗,狗主人没有把狗带出门。 我亲戚家的一个小孩(不满3周岁)在狗主 人的门口玩耍,由于未关房门,被狗扑倒咬 伤,请问这种情况应如何赔偿? 李女士

【解答

李女士,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由于狗主人没有关上房门,导致屋内的狗扑倒并咬伤小孩,狗主人应承担侵权责任。此外,孩子不满3周岁,年龄尚幼,他的监护人在案发时也未尽到看护责任以避免损害的发生,对损害事实的发生是有重大过失的。因此,狗主人可以减轻赔偿责任。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